

## 在被指定为水资源保全地域内 进行土地交易活动时， 需要提前三个月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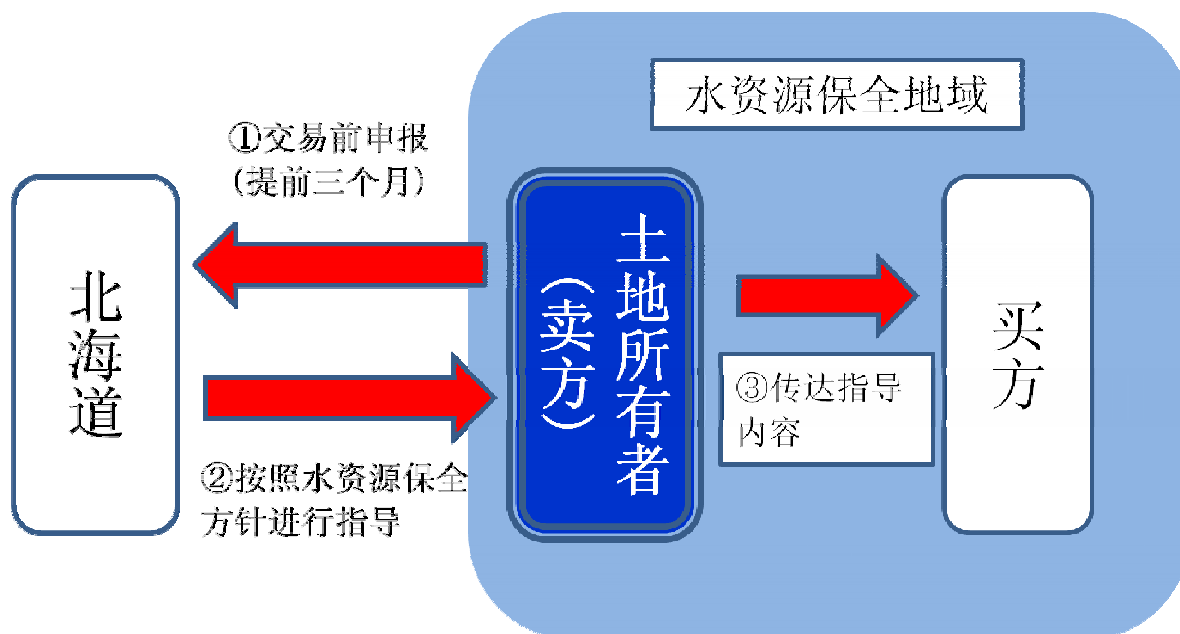
### 什么是水资源 保全地域？

作为生活、农业、工业等目的而使用的公共水源的水源地及周边的区域。考虑这片土地的归属和利用状况，为了水资源保全认为有必要确保特别适当的土地利用，基于市町村长的提案，由知事指定的区域。

指定区域可以在北海道的官方主页上，或者管辖土地所在地的北海道综合振兴局、振兴局进行确认。

### 关于事前申报的手续流程

- ① 水资源保全地域内土地所有者，欲转让土地权利的时候，在**签订协议前三个月**，需要向管辖土地所在地区的综合振兴局、振兴局进行申报。  
由于没有面积的基准，即使计划转让的面积很小，也需要进行申报。  
另外，计划转让土地的时候，签约对象没有确定也需要进行申报。



- ② 接到申报的北海道政府会听取市町村和北海道水资源保全审议会的意见，并对申报者进行指导。
- ③ 接受指导的人，要向计划购买土地的人传达指导内容。  
土地交易后，买方需要向森林法或达到一定面积时向国土利用计划法进行申报。

## 必须申报的土地交易形态

- 交易
  - 交换
  - 经营转让
  - 转让担保
  - 代替物偿还
  - 实物投资
  - 转让共有财产
  - 设定、转让地上权、租赁权
  - 转让预约完结权、买回权等
  - 转让信托受益权
  - 地位转让
  - 第三方利益契约
- ※这些含有预约交易的情况。

## 关于申报手续

- **申报者** 水资源保全地域内的土地利用转让者（交易的话，为卖方）
- **申报时间** 协议签署日的三个月前  
※即使在协议签署日和协议的对象决定之前，有转让意向的时候就可以提出申报。
- **申报窗口** 管辖土地所在地的北海道综合振兴局、振兴局
- **申报事项**
  - 协议当事人（卖方等及买方等）的姓名、地址等
  - 协议样式
  - 计划协议签署的日期
  - 有转让意向的土地的所在地、地号、面积、使用状况等

## 北海道水资源保全的相关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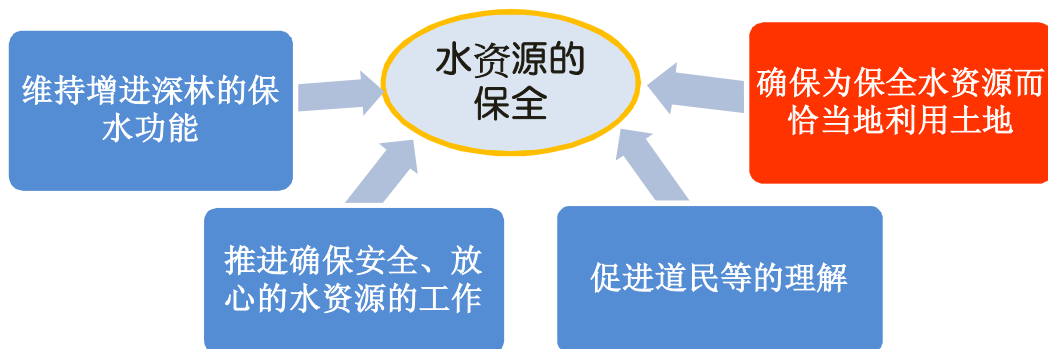
\*北海道水资源保全的相关条例于 2012 年 4 月开始实施。

### ■ 条例制定的目的

北海道的充足而清澈的水资源是从先人那里继承的无可替代的财富。  
为了水资源的持续利用，让子孙后代可以继承下去，道和市町村、企业家、道民，有必要认识其各自的任务，一起为北海道水资源的保全努力。

### ■ 条例的主要内容

- 为了保全水资源，规定道政府、企业家、土地所有者、道民的义务。
- 为了保全水资源，综合地推进相关措施。



※ 北海道为了确保在水源周围的恰当地利用土地，针对于水资源保全地域指定的基本想法和关怀土地所有者等事项，制定了《关于北海道水资源保全地域的基本方针》（2012年5月制定）

### 【咨询方式】

详情请咨询北海道综合政策部政策局土地水对策课，或者管辖土地所在地的北海道综合振兴局、振兴局，或者浏览北海道的官方主页。

（制作） 北海道综合政策部政策局土地水对策课土地利用规划组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北3条西6丁目 电话：(011)204-5178